

初一男孩独自徘徊在午夜街头

因赌气离家出走,执勤民警帮其打开心结并联系到父母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只因中午和家家长争执生气,初一男孩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在街头徘徊11个多小时后,直至午夜零点15分,才被街头执勤的中山西警务站民警发现。这名男孩在民警细心开导下,才说出离家出走的原因。民警迅速联系上家长,家长赶来后,跟孩子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孩子,你知道我们多担心你吗?”

4月10日零时15分,石家庄市中山西警务站民辅警在执勤中发现,路边一男孩独自徘徊。男孩看着年龄不大,深更半夜,他身边却没有家长陪伴。民警马广岭带辅警牛玉飞和王智宇立即停车上前询问情况。一开始,男孩抵触情绪严重,不愿意回答民警的任何问题。在民警的关心和耐心开导下,男孩情绪渐渐稳定下来,逐渐放下心中包袱,才对民警敞开心扉。男孩今年13岁,上初中一年级。当天中午饭后,因生活琐事被家人训斥。争执过后,男孩中午1点多从家中出门,他从红旗大街骑自行车来到中山路西三环周围散心。从中午到深夜,孩子

一直没回家,也没跟家长联系过。通过询问,民警获悉了孩子父母的姓名和电话。

考虑到父母的担心,中山西警务站民警急忙拨通家长电话。接通电话后才获悉,孩子父母正万分焦急地找孩子并已经报警,而且家人一直在外面寻找,可找了很多地方都未能找到孩子。民警安慰孩子父亲马先生:“别担心,孩子在我们警务站,非常安全,你们过来接孩子吧。”

零时30分左右,男孩父母赶到警务站,看见孩子平安无事,家长上前说了一句:“孩子,你知道我们多担心你吗?”看到孩子安全,父母两人连连向民辅警表示感谢:“警察同志,真的万分感谢你们,孩子离家出走,我们急坏了,要是没你们帮忙,真不敢想会发生什么事……”

从孩子中午1时许离家,到家长见到孩子,男孩在街头徘徊了11个多小时。民警送一家三口离开时,又分别跟家长和孩子聊了聊,希望家长和青春期的孩子能好好沟通,叮嘱孩子切勿离家出走,以防发生危险。



■民警把孩子带回警务站耐心开导。(警方供图)

又到装修季 签订合同要看清

石市裕华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装修合同纠纷 避免“小问题”成“大诉讼”

□本报首席记者 南开宇

进入春天,又进入了装修旺季。记者从石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获悉,3月29日,该院成功调解一起因房屋装修引起的承揽合同纠纷,通过“法官+调解员”联动模式,在最短时间、用最小成本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实现了以和为贵、案结事了,避免“小问题”成为“大诉讼”。

【案件详情】

“多亏了法院诉前调解,这么快就把我们的纠纷解决了!”“法院的工作效率真高!”……

这一幕发生在裕华区法院第一审判庭。3月29日,郭爱民法官与董立香调解员组织案件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

这是一起因房屋装修引起的承揽合同纠纷。2023年2月19日,李某与某建筑装饰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李某装修房屋,工程造价为60000元,工期为60天,同时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工程款的给付、违约责任等。后双方协商一致增加了3400元增项工程。合同签订后,李某向某建筑装饰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李某进行了大部分房屋装修,其中增项工程已完工。李某称,因某建筑装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房屋装修工程,且已完成的装修存在多处质量问题,与合同约定不符,但某建筑装饰公司拒不修缮,故李某拒绝支付尾款及增项费用。某建筑装饰公司称,李某将尾款及增项费用支付我方后,才能进行下一步的修缮及未完成工程。双方僵持不下,故李某将某建筑装饰公司起诉至裕华区法院,要求建筑装饰公司继续履行《房屋装修合同》并限期交付工程;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李某更换与约定不符的装修建材;某建筑装饰公司赔付因逾期交付造成的经济损失15000元。

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董立香调解员第一时间与原告、被告取得联系,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经过多次沟通,双方仍然僵持不下。董立香及时对接郭爱民法官,共同协商,希望以诉前调解方式化解此案。郭爱民查阅案涉资料、了解前期调解情况后,认为双方虽争议较大,但双方均倾向于继续履行合同,且李某一方愿意支付装修款。建筑装饰公司这边也愿意继续完成装修,只是双方对于支付装修款与继续进行装修工程的先后顺序问题,以及已完成装修部分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存有争议,故该案存在调解的基础和可能。郭爱

民与董立香协商,对该案再次组织集中调解。

再次调解时,经过长达80分钟的沟通后,双方当事人情绪缓解,愿意作出让步。郭爱民及时提出调解方案,最终双方一致认同,李某先支付工程尾款及增项款4800元,建筑装饰公司于收到工程款一周内完成剩余装修工程以及修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装修项目,如建筑装饰公司未完成上述工程,则退还李某支付的工程尾款及增项款。

针对装修部分存在质量问题一事,为彻底解决双方纠纷,法官和调解员与当事人当即约定下午一同前往现场查看,针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装修项目逐一解决。在现场,法官查看了争议项目,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细致劝导。在法官与调解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该案圆满化解。

【法官说法】

采访中,法官表示,案件虽小,花费的精力却不少,通过法官提前介入,助力调解员形成化解合力,在该案的调解过程中深挖根源,有效疏导当事人情绪,在明晰责任、充分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基础上平衡了双方的诉求,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的效果。

郭爱民法官表示,进入装修季,因房屋装修而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是常见的合同纠纷类型之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装饰装修专业性也越来越强。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对于有装修需求的人来说,在签订装修合同时,首先,要审慎选择装修公司或个人;其次,要认真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工期、材料的品牌及价位、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再次,在装修过程中也要履行好监督的责任,实时跟进施工进度,对于不符合约定的施工内容及及时沟通,避免损失扩大;最后,要保留好相关付款、沟通等装修过程中的证据,以便产生纠纷时能够及时维权举证。对于装修公司来说,不仅要认真审核双方签订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而且要按照诚信原则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自身的良好商业信誉。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协办

安全知识进校园 守护“少年的你”



■民警发放安全知识宣传页。(警方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同学们,你们好,我们是高新区公安分局的民警,展板上是一些常见的安全知识,你们了解一下。”4月10日,在安全知识展板前,民警与师生们进行着互动。连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深入辖区多所学校,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平安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

活动中,民警对当前易发的校园安全事故及各类事件案例进行了分析解说,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时间、地点等因素进行了讲解和分析,让同学们沉浸式感受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几种危险情况。“以后千万不能这样下楼梯!”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

之后,民警向同学们展示了常见的安全工具,传授了防诈骗、防盗抢、防校园欺凌、远离“黄赌毒”、危险感知和逃生自救等方面的安全常识和技能。

此外,民警在“打击校园网络谣言”为主题的“打谣”宣传现场,通过以案说法和现场问答等形式,随机选取同学提出问题、谈自身感受,民警立即解答并讲评。由此,民警教育引导师生要文明上网,自觉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为做好消防工作,民警还积极协调各学校开展消防演练。活动开始前,民警和老师强调了消防演练注意事项。随着警报声响起,消防安全演练活动正式开始。派出所民警、各班班主任迅速到岗,沉着冷静地指挥同学们有序撤离教室,并沿指定路线低头弯腰,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快速下楼。到达指定撤离点后,民警和老师核实班级人数,确保所有同学安全撤离。